

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第 2 階段國手選拔賽選手須知

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參加競賽之選手，應遵守競賽規則、本須知各項規定及競賽期間大會臨時規定之事項。
- 二、選手應遵守大會日程規定，準時參加競賽及大會各項活動，如有延誤，請自負責任。
- 三、選手參加競賽時，應遵守競賽規則之規定，以爭取個人及提名單位之榮譽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四、參加競賽選手請穿著各職類規定服裝及安全配備，若無規定，建議穿著工作服，並以整潔及端莊之原則。

貳、競賽期間：109 年 10 月 21 日(星期三)至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，共 3 日

參、報到、膳宿及交通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手應在規定時間攜帶大會競賽通知函及國民身分證及 COVID-19(武漢肺炎疫情)健康聲明表(請事前列印填寫)，親自前往報到地點辦理報到手續，另應攜帶健保卡、飲水杯及競賽工具(如選手自備工具表)，住宿者請攜帶盥洗用具及衣物等。

二、選手報到說明

- (一)報到時間：109 年 10 月 21 日 10:00 至 10:30 報到。
- (二)提前報到之職類如下：

職類代號	職類名稱	報到時間(10 月 21 日)
03	集體創作	09:40-09:50 報到
04	機電整合	08:40-08:50 報到
09	資訊技術(軟體設計)	08:40-08:50 報到
12	建築鋪面	10/20 14:00 前競賽場報到
14	飛機修護	09:50-10:00 報到
18	電氣裝配(室內配線)	07:30-07:35 報到
23	機器人	07:40-07:50 報到
24	家具木工	08:40-08:50 報到
29	美髮(男女美髮)	08:45-08:55 報到

職類代號	職類名稱	報到時間(10月21日)
31	服裝創作	09:00-09:10 報到
32	西點製作	08:20-08:30 報到
34	西餐烹飪	07:50-08:00 報到
36	汽車噴漆	08:10-08:20 報到
40	平面設計技術	10:00-10:10 報到

(三) 報到地點：

※各職類競賽場地請詳閱競賽場地一覽表及競賽場地平面配置圖

1. 中彰投分署-敬業館一樓(臺中市西屯區工業一路100號)。
2. 中彰投分署鹿港勞動學苑-集會堂(彰化縣鹿港鎮中正路588號)。
3. 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-飛機修護職類競賽場
(新竹縣橫山鄉中華街200號)。
4. 僑光科技大學-觀光餐旅大樓1樓及地下1樓
(臺中市西屯區僑光路100號)。

(四) 交通接駁車輛(至競賽場)：

※車站無法久停，故請務必準時，逾時不候

1. 往中彰投分署競賽場：高鐵臺中站2樓1B樓梯口，
10月21日09:00、09:30發車。
2. 往鹿港勞動學苑競賽場：高鐵臺中站2樓1B樓梯口。
(1) 10月21日08:00、09:00發車。
(2) 逾時未搭乘者，請自行搭乘公車前往，搭乘公車可至
5號出口第5月台搭乘彰化客運6936號(台灣好行)
或6933號公車到鹿港轉中彰投分署勞動學苑(統一
渡假村)。
3. 往僑光科技大學競賽場：自行前往。
請至6號出口第12月台搭乘160號高鐵快捷公車(高鐵台
中站-僑光科技大學)，可直達僑光科技大學南校門。
4. 往中華科技大學新竹校區競賽場：自行前往。

(五) 交通接駁車輛(至烏日高鐵站)：

10月23日(星期五)14:00分別由中彰投分署與鹿港勞動學苑發車。

三、膳食：競賽期間由大會免費供應午餐及點心。

四、選手住宿補貼事項：

- (一) 競賽大會住宿補貼以選手個人為單位，提名單位距離競賽場 60 公里以上者，可申請住宿補貼款。
- (二) 符合前開規定且有實際登記住宿者，10 月 21 日（競賽第 1 天）及 10 月 22 日（競賽第 2 天）住宿費，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400 元，不足 400 元者核實支付。
- (三) 請以個人為單位向住宿飯店索取收據或發票，抬頭「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**」，統編：38890741，並註明職類名稱、選手姓名及住宿日數，發票三聯式或二聯式不拘，並請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上午攜至競賽場繳交場地負責人代收，大會將有專人至競賽場收取，補助款將於賽後撥入選手個人帳戶（請提供帳戶資料或存摺影本）。若未及於競賽場繳交大會之單據，請於 10 月 30 日(五)前寄至【40767 臺中市工業區一路 100 號 自辦訓練科周先生收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肆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一、選手報到證件以國民身分證為主，若未攜帶者，亦可以護照、駕照、有相片健保卡代替，其餘證件不受理。
- 二、全體選手應於規定時間抵達各競賽場報到地點，會同各職類裁判長、裁判及場地人員，依試題相關文件說明及競賽規則之規定，進行熟悉場地及檢查準備工具及材料等事宜。
- 三、109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 時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公告成績。

伍、防疫注意事項

- 一、競賽期間除因競賽必要外，均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- 二、有呼吸道症狀者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，避免參加集會活動。有發燒(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者，直至退燒後至少 24 小時才可參加競賽活動，如競賽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，應避免參加。

- 三、選手報到時，須量測體溫、繳交「因應 COVID-19(武漢肺炎)健康聲明卡」。
- 四、選手如於競賽期間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等不適情形，須主動告知各競賽場場地管理人員。
- 五、如選手屬於正在接受衛生、教育單位執行防疫介入措施(如隔離治療/居家隔離/居家檢疫/自主健康管理(對象：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)，且介入措施期間與競賽期間相衝突者，不得參加競賽活動。
- 六、如選手健康聲明表故意填載不實資料者，則取消其參賽資格；如競賽後查證蓄意隱瞞者，則撤銷其得獎。